

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文件

沪职保〔2025〕1号

《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》 单位团体参保通知

尊敬的参保单位：

为进一步平稳有序推进“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退休住院计划”），扎实做好2025年度单位团体参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体参保条件

单位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系统自动校验）申请办理团体参保，参保人数不少于本单位退休职工总数的75%（以社保中心提供的单位退休人数信息为准）。

二、参保时间

（一）集中参保办理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集中参保的保障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,没有免责期。

(二) 即时参保办理时间: 集中参保结束后次日起, 开放办理即时参保。

1. 错过集中参保, 且须符合团体参保条件的单位可办理团体即时参保;

2. 参保单位可在职工办妥退休手续后的2个月内, 为其办理即时参保。

即时参保的保障期限为单位办妥参保手续后的次日至2026年6月30日, 设有30天免责期。

三、参保方式

2025年度参保工作将以线上方式开展, 各参保单位可通过登录“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”(网址: <https://gzpt.shszgh.cn>) - 点击“业务工作台” - 点击“‘退休住院计划’单位团体参保”模块, 进行团体参保线上办理(仅贷记凭证、网银汇款不能视为自动续保)。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登录账号相关事宜, 详见附件《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登录账号申请指南》。

《“退休住院计划”参保操作指南》可于2025年5月7日在市总工会网站(网址: <https://www.shszgh.cn>)【文件、表格下载】专区进行下载。

四、缴费标准

1. 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，缴费标准为**450元/人**；
2. 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，缴费标准为**225元/人**。

五、缴费方式

1. 单位委托代扣款缴费，委托办法详见《退休住院计划》单位团体参保委托代扣款缴费的实施办法（沪职保〔2025〕2号）；
2. 单位通过网上银行、贷记凭证或现金解款单缴费。

六、本会账户

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退休职工医保专户

31602300008023554

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

统一信用代码: 513100005017757609

七、保障条款

本期参保条款按“退休住院计划（2025版）”执行，条款可于2025年5月7日在市总工会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shszgh.cn>）【文件、表格下载】专区进行下载。

“退休住院计划”关系到退休职工的保障权益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团体参保工作，收到本通知后，及时进行参保手续的线上办理（本通知仅是单位办理参保手续的友情提醒，收到邮件不作为按时续保的依据）。

附件：《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登录账号申请指南》

咨询电话：12351



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综合办公室

2025年4月18日印发
